變更旗山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高		雄	市	·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 市計 	畫名	稱	變更旗	山都市言	 畫(公	·共設施	用地專	案通盘	 と檢討)	案			
					計畫法第			施辦法	第 14 個	条第 4 🏃	 款			
變機		市計	畫關	高雄市	政府									
	_			檢討前 公告徵 求意見	14 7 1	27101 5	號函公· 上,公告	舌,目, f徵求意	氏國 11 5見三-	05 年 1	乙月乙	9日起	至氏國	100
		·開展 乞日		クミ肝										
				公開說明會	日期									
		D 13-	20		地點									
	體對			詳人民	團體陳情	∮意見 糹 	宗理表							
		各級	.都											
市審	計畫核	委員結	曾果	內政部										
備			註											

身

第	一章	;	緒論															 	1
	第一	節	計	畫	緣元	起 -												 	1
	第二	節	法	令	依扎	壉 -												 	2
	第三	節	計	畫	位	置與	颖	圍 -										 	2
第	二章	;	現行	計	畫村	既要	<u>-</u> -											 	3
	第一	節																	3
	第二																		4
第	三章	Ż	發展	現	況	分析	÷											 	7
	第一	節	公	共	設力	施現	儿况	使用	情	形								 	7
	第二	節	產	權	與	公共	設	施保	留	地	調查	分	析					 	12
	第三	節	公	開	徴.	求意	見	期間	公	民	或團	目體	陳情	青意	見	綜珥	里 -	 	14
第	四章	į	發展																15
	第一	節	計	畫	年其	期與	計	畫人	口	檢	計部	平估						 	15
	第二	節	公	共	設力	施用	地	需求	. –									 	17
	第三	節	公	共	設力	施用	地	檢討	原	則								 	18
第	五章	4	實質	計	畫村	檢討	 -											 	24
	第一	節																	24
	第二	節	實	質	變	更內	容											 	26
第	六章	7	檢討	後	計:	畫 -												 	45
	第一	節	檢	討	後	實質	計	畫 -										 	45
	第二	節	實	施	進	度及	經	費 -										 	49

圖 目 錄

圖 1-1:檢討範圍位置示意圖	2
圖 2-1: 旗山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6
圖 3-1: 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10
圖 3-2: 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取得情形示意圖	11
圖 3-3: 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套權屬分布示意圖	12
圖 3-4: 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13
圖 4-1: 旗山都市計畫人口成長情形趨勢圖	16
圖 4-2: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示意圖	19
圖 5-1: 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34
圖 5-2: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二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35
圖 5-3: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一)	35
圖 5-4: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二)	36
圖 5-5: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三)	36
圖 5-6: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四案變更內容示意圖(一)	37
圖 5-7: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四案變更內容示意圖(二)	37
圖 5-8: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四案變更內容示意圖(三)	38
圖 5-9: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五案變更內容示意圖(一)	38
圖 5-10: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五案變更內容示意圖(二)	39
圖 5-11: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五案變更內容示意圖(三)	39
圖 5-12: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五案變更內容示意圖(四)	40
圖 5-13: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六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40
圖 5-14: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七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41
圖 5-15: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41
圖 5-16: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九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42
圖 5-17: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十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42
圖 5-18: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十一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5-19: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十二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5-20: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十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5-21: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十四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44

表 目 錄

表	2-1	:	旗山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	- 3
表	2-2	; :	旗山都市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 5
表	3-1	:	旗山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及取得情形彙整表	- 7
表	3-2	2: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4
表	4-1	:	旗山區與本計畫區近 10 年人口統計表(97 年-106 年)	15
表	4-2	; :	旗山都市計畫人口推估分析表	16
表	5-1	: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表	24
表	5-2	; :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27
表	6-1	: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增減	
			情形一覽表	45
表	6-2	2: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面	
			積表	46
表	6-3	: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明細表	47
表	6-4	: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4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自 53 年都市計畫法第一次修訂後,各縣市地區陸續辦理都市計畫 擬定與檢討,其中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因部分未表明事業及財務計畫, 衍生多處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能依循取得。而 62 年修訂取得年限延長、77 年刪除取得年限之規定,使公共設施無法配合發揮應有之都市服務機 能,更影響地主權益。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本府於 70~80 年間辦理各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除以附帶條件或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方式釋出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外,並加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此外並於 99 年配合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修正以多元化、自償性方式處理,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稅務優惠、可臨時使用等,或透過容積移轉、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等方式作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處理補償措施,以協助地方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惟 101 年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以非毗鄰土地市價補償規定,地方政府仍無法整體解決龐大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嗣經內政部積極協助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事宜,爰配合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65999 號函同意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高雄市都計畫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38 次會議提會報告之「本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等原則,推動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爰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 業原則」等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藉 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以有效維護人民 之權益。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旗山區公所所在地,以旗山市區為中心,其範圍東以楠梓仙溪為界,西以鼓山公園西側鼓山頂為界,南以三協聚落北側之水溝為界,北以國立旗山農工學校北側之農路為界,計畫面積 325.21 公頃。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第一節 都市計畫變更歷程

旗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44 年 5 月 7 日公告實施,其後於 68 年 11 月 22 日發布實施擴大都市計畫,另曾辦理一次通盤檢討作業,於 79 年 6 月 22 日發布實施。旗山都市計畫曾辦理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於 65 年 6 月 17 日發布實施;另配合各需求,曾辦理 10 次個案變更:為配合機關用地變更用途使用案,於 80 年 3 月 26 日發布實施、配合道路拓寬工程案,於 82 年 2 月 27 日發布實施、配合變電所需求案,於 85 年 9 月 20 日發布實施、配合汗水排放案,於 90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實施、配合社會福利需求案,於 91 年 3 月 13 日發布實施、配合行水區通檢案,於 97 年 3 月 18 日發布實施、配合車站需求案,於 101 年 3 月 16 日發布實施、配合當地開發案,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發布實施、配合郵政需求案,於 104 年 1 月 5 日發布實施及配合中華電信變更案,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發布實施。目前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表 2-1: 旗山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1	擬訂旗山都市計畫	44 高府建土字 29661 號	44年5月7日
2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檢討案	65 府建都字 44744 號	65年6月17日
3	變更旗山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	68 府建都字 103266 號	68年11月22日
	變更旗山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延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五年)		72年7月30日
5	變更旗山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77 府建都字 104340 號	77年10月5日
6	變更旗山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案)	79 府建都字 61116 號	79年6月22日
(機關用地用途)		80年3月26日
	變更旗山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 行水區為道路用地)		82年2月27日
	變更旗山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 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		85年9月20日
	變更旗山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 行水區為下水道用地)		90年10月26日
11	變更旗山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 住宅區為社教用地、機關用地)	80 府建都字第 0910026579 號	91年3月13日
12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行水區專案通盤 檢討)	府建都字第 0970049599 號	97年3月18日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13	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 (站2)為車站專用區案	高 市 府 都 發 規 字 第 10131079101 號	101年3月16日
1 1 4	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原河濱專 用區及廣場用地)開發案	高 市 府 都 發 規 字 第 10133347501 號	101年8月22日
1 15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高 市 府 都 發 規 字 第 10336041501 號	104年1月5日
I Ih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公司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高 市 府 都 發 規 字 第 10401241801 號	104年3月19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統計時間:106年5月。

第二節 計畫內容概要

現行計畫以目前刻正報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旗山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變更前現行計畫內容為準,茲說明如下:

一、 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係以民國 9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 計畫人口

現行計畫人口為25,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250人。

三、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配合集居規模,劃設2個住宅鄰里單元,並劃設商業區、倉儲區、車站專用區、河濱專用區、郵政專用區(第三種類型)、電信專用區、行水區、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四、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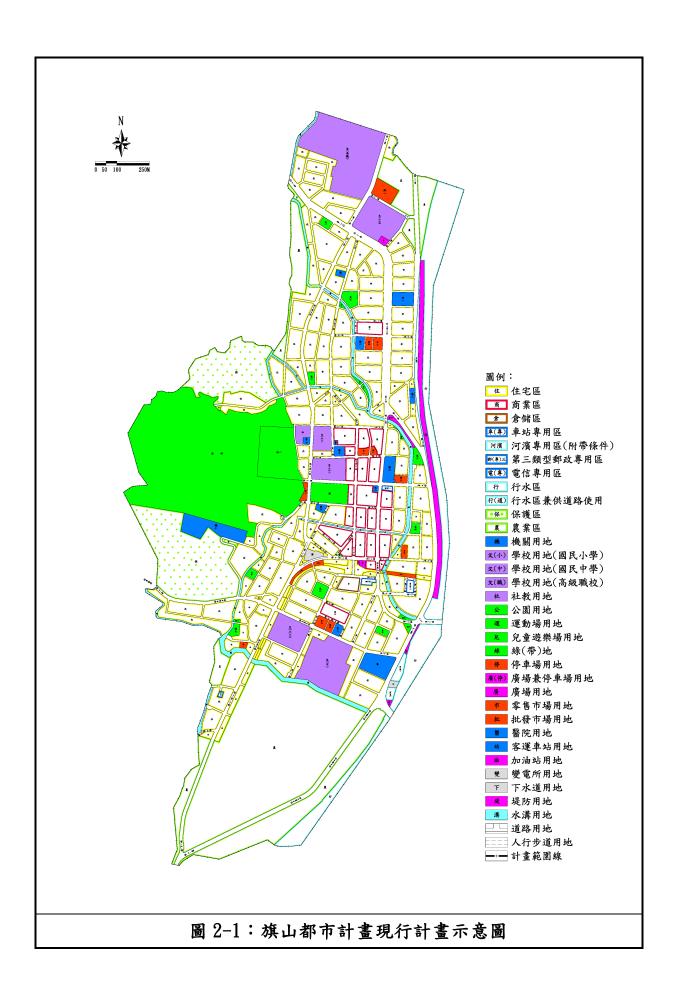
劃設機關用地11處,文小用地4處、文中用地1處、高中職用地1處、社教用地1處、公園用地2處、運動場用地1處、兒童遊樂場用地8處、綠地8處、停車場用地8處、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1處、廣場用地2處、零售市場用地4處、批發市場用地2處、醫院用地1處、客運車站用地1處、加油站用地2處、變電所用地1處、下水道用地1處、堤防用地、水溝用地、道路廣場用地。

表 2-2: 旗山都市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備註
	住宅區	90. 94	27. 96	39. 38	
	商業區	11.52	3. 54	4.99	
	倉儲區	0.58	0.18	0.25	
	車站專用區	0.21	0.06	0.09	
	河濱專用區	0.64	0.20	0.28	
使用	郵政專用區(第三種類型)	0.19	0.06	0.08	
分區	電信專用區	0.19	0.06	0.08	
	行水區	17. 27	5. 31	_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	0.96	0.30	_	
	保護區	21.71	6. 68	_	
	農業區	54. 35	16.71	_	
	小計	198. 56	61.06	45. 15	
	機關用地	3.99	1. 22	1.73	
	學校用地	21.06	6.48	9. 12	
	社教用地	0.49	0.15	0. 21	
	公園用地	39. 75	12. 22	17. 21	
	運動場用地	1.54	0.47	0.67	
	兒童遊樂場用地	2.03	0.62	0.88	
	綠地(帶)	0.99	0.30	0.43	
	停車場用地	1.41	0.43	0.61	
ΛИ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	0.06	0.08	
公共設施	廣場用地	0.16	0.05	0.07	
田地	市場用地	1.80	0.55	0.78	
用地	醫院用地	1.37	0.43	0.59	
	客運車站用地	0.67	0. 21	0. 29	
	加油站用地	0.24	0.07	0.10	
	變電所用地	0.33	0.11	0.14	
	下水道用地	0.13	0.04	0.06	
	堤防用地	3. 20	0.98	1.39	
	水溝用地	5. 81	1.79	2. 52	
	道路用地	41.49	12.76	17. 97	
	小計	126.65	38. 94	54. 85	
都市發展面積合計		230.92		100.00	
計畫	總面積合計	325. 21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河川區、農業區之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公共設施現況使用情形

一、 使用現況及建築情形

旗山都市計畫區以住宅和農業使用為主,商業使用沿中正路及忠孝路兩側為主,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大部分已開闢使用,未開闢的公共設施現況為空地及住宅使用,且皆無申請多目標使用及臨時建築使用。

二、 開闢情形及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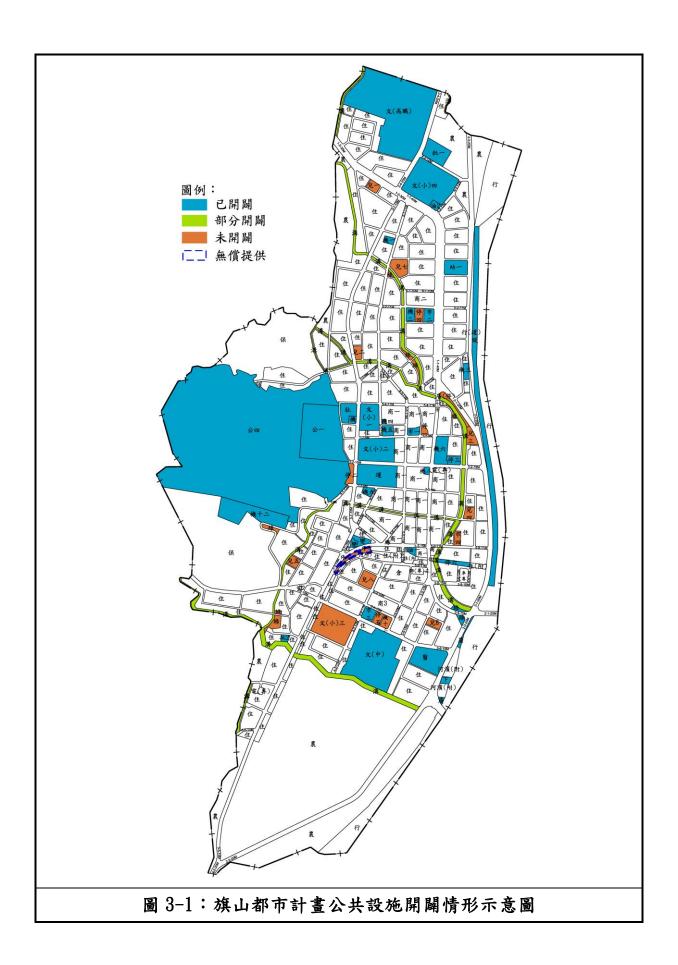
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現況開闢及取得情形如表 3-1、圖 3-1、圖 3-2 所示。

表 3-1: 旗山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及取得情形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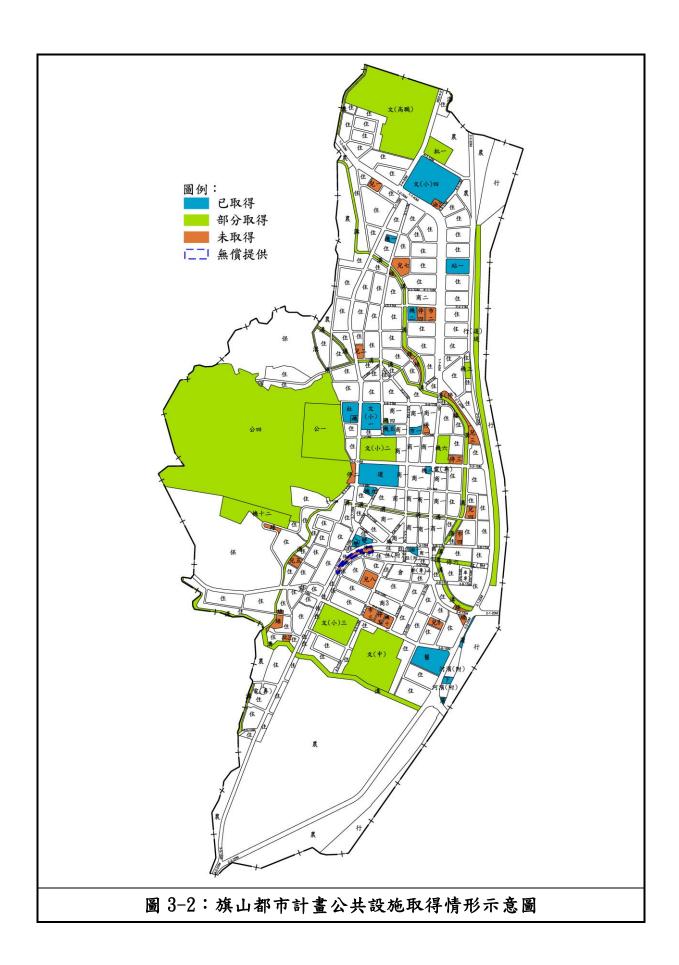
公共設施	· ·	計畫面積(公頃)	附帶條件 內容	土地使用現況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機一	0.14		公路局監工站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機二	0.22	無	高雄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	已取得	已開闢
	機三	0.15	無	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機四	0.04	無	湄州里活動中心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機五	0.23	無	地政事務所	已取得	已開闢
機關用地	機六	0.66	無	區公所、圖書館、消防隊、 戶政事務所、民眾服務站、 地方稅務局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機八	0.07	無	警察分局建國派出所	已取得	已開闢
	機九	0.15	無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工作站	已取得	已開闢
	機十	2. 03	無	現有地方法院、旗山檢察官 辦事處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機十二	0.20	無	空地	未取得	未開闢
	機十四	0.10	無	衛生所	已取得	已開闢
	文小一	0.99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已取得	已開闢
文小用地	文小二	1.59	• • • • • • • • • • • • • • • • • • • •	旗山國小	已取得	已開闢
又小小地	文小三	2.32		旗山黄昏市場	部分取得	未開闢
	文小四	3.11		鼓山國小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文中用地	文(中)	4.59		旗山國中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文高用地	文(高職)	8.46			部分取得	已開闢
社教用地	社	0.49		旗山區社會福利服務館用地		
公園用地	公一	3. 75	無	公園	部分取得	已開闢
乙國用地	公四	36.00	無	公園	部分取得	已開闢
運動場用地	運	1.54	無	現有運動場及警察局柔道館		
	兒一	0.20	無	修車廠	未取得	未開闢
兒童遊樂場	兒二	0.20	無	檳榔樹	未取得	未開闢
	兒三	0.20	無	開闢中	已取得	已開闢

公共設編		計畫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 內容	土地使用現況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兒四	0.20	無	荒地	未取得	未開闢
	兒五	0.20	無	農業使用	未取得	未開闢
	兒六	0.20	無	商業使用	未取得	未開闢
	兒七	0.43	無	荒地	未取得	未開闢
	兒八	0.40	無	加水站、住宅及荒地	未取得	未開闢
批發市場	市(批一)	0.80	無	已開闢	部分取得	已開闢
用地	市(批二)	0.10	無	已開闢(現況已拆除)	部分取得	已開闢
	市一	0.18	無	零售市場	部分取得	已開闢
牵住士坦	市二	0.28	無	住宅	未取得	已開闢
零售市場	市三	0.26	無	空地及商業使用	未取得	已開闢
	市四	0.18	無	商業使用	未取得	未開闢
	停一	0.09	無	零售市場	部分取得	未開闢
	停二	0.17	無	公園	部分取得	未開闢
	停三	0.21		私營停車場	未取得	已開闢
冶去田田川	停四	0.18		住宅	未取得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五	0.16		商業使用(汽車美容廠)	未取得	未開闢
11 4 37,400	停六	0.27		停車場	部分取得	已開闢
	停七	0.11	自願捐贈	空地	部分取得	未開闢
	停八	0. 22	自願捐贈	空地	未取得	未開闢
廣場用地	廣	0.16	應以市地 重劃方式 開發	廣場	已取得	已開闢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廣停	0.19	無	開闢中	已取得	已開闢
	綠一	0.06	無	空地、綠美化	未取得	部分開闢
	綠二	0.08	無	住宅	未取得	未開闢
	綠三	0.12	無	住宅	未取得	未開闢
	綠四	0.12	無	商業使用	未取得	未開闢
綠地(帶)	綠五	0.03	無	住宅	未取得	未開闢
秋地(綠六	0.11	無	空地、綠地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綠七	0.14	無	鐵皮地上物、綠地、住宅、 道路使用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綠八	0.05	無	荒地	未取得	未開闢
	綠九	0.28	無	荒地	未取得	未開闢
水溝用地	溝	5. 81	無	水溝使用	部分取得	已開闢
堤防用地	堤	3. 20	無	堤防	部分取得	已開闢
加油站用地	油一	0.12	無	台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油二	0.12	無	中油加油站	未取得	已開闢
客運車站 用地	站一	0.67	無	高雄客運車站	已取得	已開闢
社教用地	社	0.48	無	社會福利服務心	已取得	已開闢
運動場用地	運	1.57	無	運動場、武徳殿	已取得	已開闢
醫院用地	殿西	1. 37	無	署立旗山醫院	已取得	已開闢
變電所用地	變	0.33	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所		已開闢
下水道用地	下	0.13		旗山揚水站	已取得	已開闢
道路用地	道	41.49	無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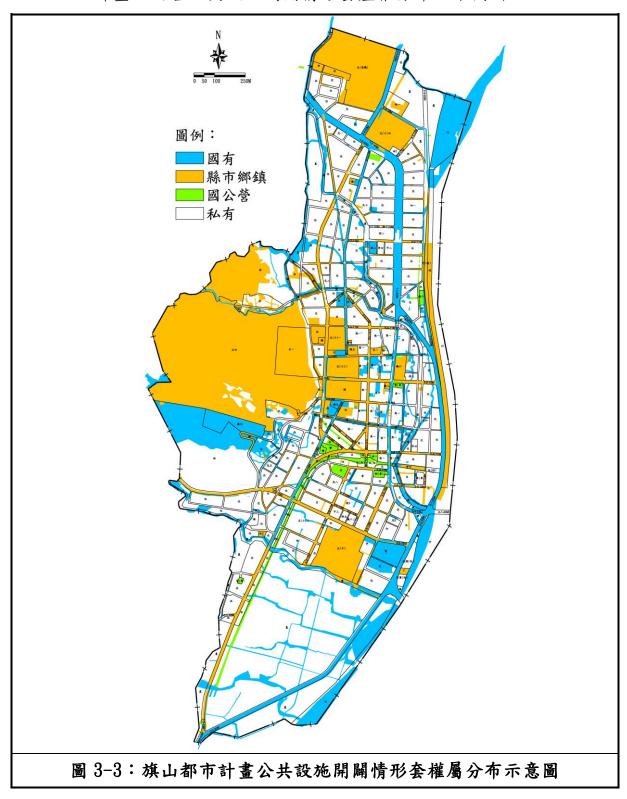


- 11 -

第二節 產權與公共設施保留地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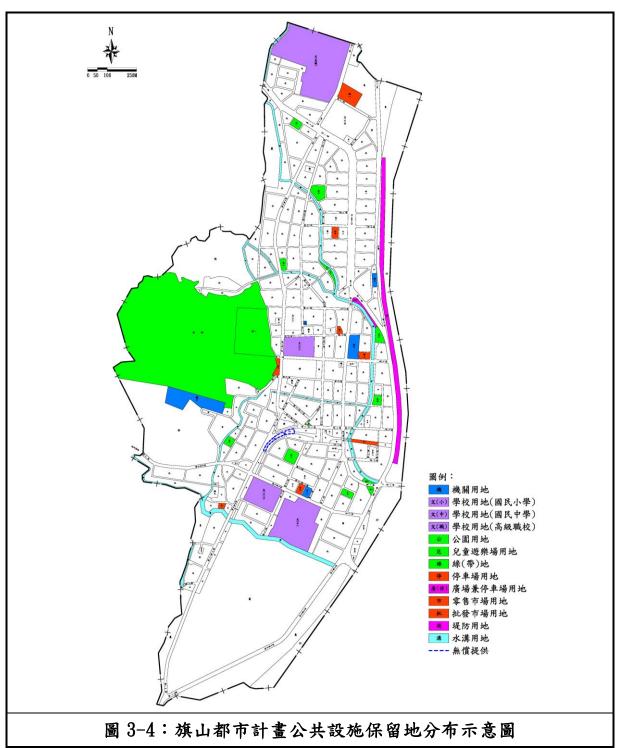
一、 產權調查分析

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套產權分布如下圖所示。



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清查

旗山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總面積為 22.46 公頃,其中公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 4.21 公頃,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 18.25 公頃,包含公園用地、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堤防用地、溝渠河道用地、道路用地、綠地(帶)、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



第三節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 30 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本計畫區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 日止於旗山區公所辦理公開徵詢意見之公告,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三案。陳情意見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表:

表 3-2: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處理情形	備註							
1	高育旗「巢「湖畫 雄局山文都小市 都小市 3」計、電小 下2」 一次	計畫文小 2 及大社都市計畫文小	2. 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文小2,本局業於105 年3月18日高市教	理攸畫份通體方無 一旗、次 一旗、 一旗、 一旗、 一旗、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2	陳淑麗 旗山都市計畫 「兒四」、「市 四」	針對高雄市旗上 對高雄 中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是 與 是 是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同左。	建理攸畫「次檢6-態入四議員關「市公討變1十四」部別回區內工 時期回過整十四日, 一個學問題與明回區內, 一個學問題, 一個學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3	林心凋 旗山都市計畫 「兒四」	敝第徵 大學 的 是	同左。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同人陳第2案								

第四章 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檢討評估

一、 計畫年期

本計畫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將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5 年,並依此推估各都市計畫區目標年之人口發展情況,作為後續檢討之參據。

二、 計畫人口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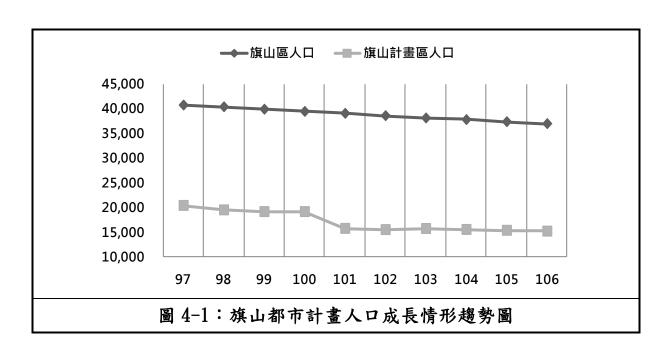
(一)人口發展情形

依據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2 月資料,旗山區目前人口數為 36,946 人,區內人口逐年遞減;至旗山都市計畫區 106 年底人口數為 15,128 人,近 10 年計畫區人口亦呈現平緩之趨勢,計畫區人口介於 15,000 至 20,500 人之間,人口變化詳表 4-1 及圖 4-1 所示。

表 4-1: 旗山區與本計畫區近 10 年人口統計表(97 年-106 年)

在	旗山	山區	旗山都市	7計畫區	計畫區人口佔行政
年度	現況人口(數)	成長率(%)	現況人口(數)	成長率(%)	區人口比例(%)
97	40, 720	_	20, 346	_	49. 97%
98	40, 368	-0.86%	19, 441	-4.45%	48. 16%
99	39, 873	-1.23%	19, 091	-1.80%	47. 88%
100	39, 423	-1.13%	19, 092	0.01%	48. 43%
101	39, 038	-0.98%	15, 682	-17.86%	40.17%
102	38, 563	-1.22%	15, 439	-1.55%	40.04%
103	38, 100	-1.20%	15, 660	1.43%	41.10%
104	37, 770	-0.87%	15, 468	-1.23%	40. 95%
105	37, 342	-1.13%	15, 293	-1.13%	40. 95%
106	36, 946	-1.06%	15, 128	-1.08%	40. 95%
平均	38, 814	-0.97%	17, 064	-2.77%	43.86%

資料來源:原高雄縣統計要覽及高雄市統計要覽,民國97年~106年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人口預測

旗山計畫人口為 25,000 人,106 年現況人口為 15,128 人,計畫人口達成率約為 60.51%,故建議依人口成長趨勢及區域計畫指派之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標準。

1. 區域計畫指派人口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派行政區人口,115年旗山區推估人口為38,882人,民國96年至105年旗山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佔行政區人口平均比例為44.75%,假設計畫區人口佔行政區人口之比例維持一定比例,旗山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至115年分派人口數為17,400人。

2. 人口推估-依計畫區可建築用地推估

旗山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為 88.65 公頃,商業區面積為 11.38 公頃,另過去以每人 50 平方公尺的居住空間劃設住宅區,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及居住型態等因素,建議依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90 平方公尺計算,旗山都市計畫區約可容納 19,627 人,詳表 4-2 所示。

每人居住樓地板 供居住用 容納人口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容積率(%) 面積(m²) (人) 比例(%) 88.65 90 100 住宅區 180 17, 730 11.38 300 90 50 商業區 1,897

表 4-2: 旗山都市計畫人口推估分析表

3. 人口預測結果

根據計畫區內可建築用地面積推估,計畫目標年計畫區內共可容納 20,108 人,與區域計畫指派人口 17,400 人相當,故建議依區域計畫指派之人口作為推估公共設施需求之標準。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

本計畫依據區域計畫指派人口數 17,400 人為基準,依「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檢討,進行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推估。

一、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

(一) 學校用地

依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1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 基準進行推估,國小用地面積超過7.17公頃;國中用地面積超過 3.92公頃。

(二)停車場用地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停車場 用地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 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 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市場用地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本計畫區內尚有6處市場用地未取得或部份取得,可視實際需求檢討。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檢討五項公共設施用地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本計畫之比例為 13.54%,已滿足檢討規定之比例。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一、 檢討標的

將公共設施保留地分為公有土地與私有土地,屬公有土地者,考量公地公用原則,儘量維持現行計畫;屬私有土地者,考量民眾權益,納入檢討標的辦理。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係配合中央政策之指導,屬於公 共設施保留地應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以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 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依據內政部 87.6.30 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七 六號函解釋:為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 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有以下之情形 者,應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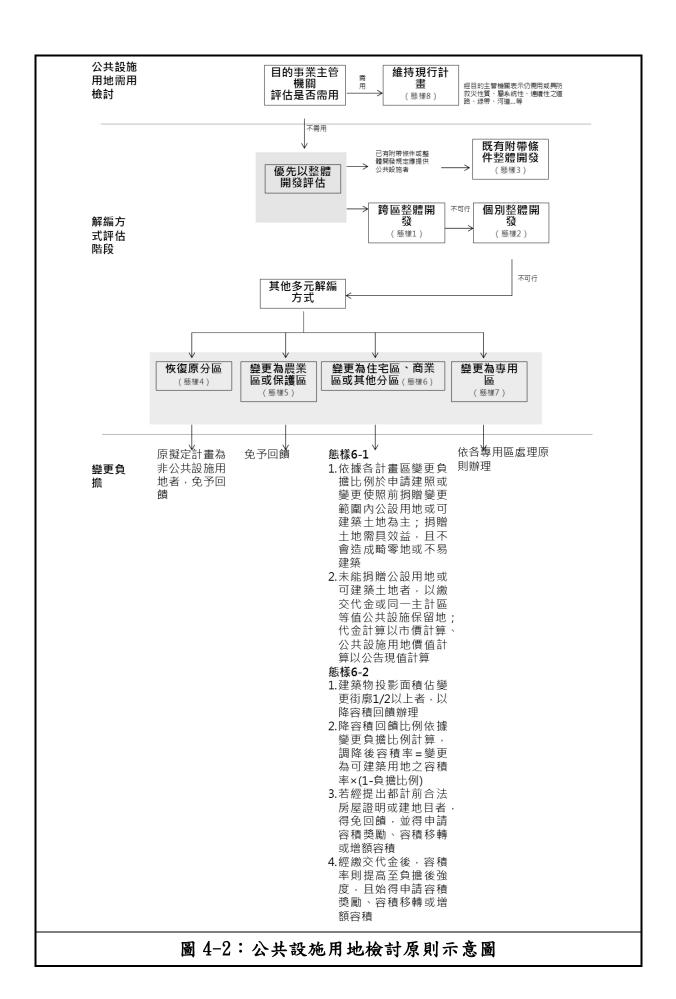
- (一) 經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所訂辦法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 辦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已由私人或團體於舉辦新市 區建設範圍內,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三)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 建設事業劃設,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取得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排除上述三者情形,其餘均為本次檢討範疇。參酌計畫區人口結構及發展方向,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需求分析,針對無使用需求之公 共設施保留地予以解編,並劃設所需要的公共設施用地,採整體開發 方式開闢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二、 檢討方式與原則

本計畫經盤點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與取得情形後,考量道路用地、 鐵路用地及沿河岸旁或鐵路旁帶狀性綠帶系統等屬於系統性、連續性 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後,仍須維持原計畫之系統性、連續性 公共設施保留地,故建議維持原計畫;另都市計畫已有附帶條件或整 體開發規定應提供公共設施者,包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則 維持原附帶條件或整體開發規定。其餘公共設施保留地則依下列原則 逐一檢討。

如圖 4-2 所示,本計畫依循內政部指導原則,公共設施用地優先 以整體開發辦理解編,若經評估不可行,則採用其他多元解編方式辦 理;本計畫將各類型之解編條件分為態樣1至態樣8說明如後。



- 19 -

(一) 熊樣 1: 跨區整體開發

1. 辦理原則

- (1)透過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評估以跨區整體開發辦理, 以增加整體開發可行性。
- (2) 市地重劃總負擔依據市地重劃及其相關辦法辦理,並以不 高於 45%為原則。
- (3) 跨區市地重劃之土地應屬同一主要計畫範圍,並以地價相 近、土地現況情形相符為原則。
- (4) 跨區整體開發之各處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布距離以1.5公里為原則,並考量整體開發後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能有效服務範圍,以同一鄰里單元(生活圈),以及地理界限(如高速公路、主要幹道、河流等)進行分區劃設,以利後續重劃執行作業的推動。
- (5)以變更為毗鄰分區或鄰近分區為原則,變更後之土地使用 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現 行計畫規定辦理。
- (6) 整體開發區之劃設範圍應以可供變更後可建築土地指定建築線與出入為原則。

2. 回饋原則

- (1) 依據市地重劃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2)本案之變更應劃設 35%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整體 開發方式辦理;在整體開發財務不可行之情況下得酌予調 降,惟不得低於 30%。

(二) 熊樣 2: 個別整體開發

1. 辦理原則

- (1)透過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評估以跨區整體開發辦理, 跨區整體開發不可行者,則評估以個別整體開發辦理。
- (2) 市地重劃總負擔依據市地重劃及其相關辦法辦理,並以不 高於 45%為原則。
- (3)以變更為毗鄰分區或鄰近分區為原則,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4) 整體開發區之劃設範圍應以可供變更後可建築土地指定建築線與出入為原則。

2. 回饋原則

- (1)依據市地重劃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2)本案之變更應劃設 35%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整體 開發方式辦理;在整體開發財務不可行之情況下得酌予調 降,惟不得低於 30%。
- (三) 態樣 3: 既有附帶條件整體開發
 - 1. 辦理原則

現行計畫已有附帶條件者,依據原有附帶條件辦理。

2. 回饋原則

依據現行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 (四) 熊樣 4: 恢復原分區
 - 1. 辦理原則

經清查土地於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告發布實施時為可建築使 用分區,後經歷次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等程序變更為公共設施用 地,現況尚未徵收、開闢使用,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者, 且無涉另擬細部計畫者,建議恢復為原分區。

2. 回饋原則

依據高雄市變更負擔通案性規定免變更回饋。

- (五) 熊樣 5: 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 1. 辦理原則

檢討後不適合作為居住之建築使用者,如位於災害潛勢地區、山坡地陡峭地區、毗鄰鄰避設施周邊等,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2. 回饋原則

免變更回饋。

- (六)態樣 6: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分區
 - 1. 辦理原則

- (1)尚未取得之土地未達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納入整體開發不 具開發效益。
- (2)尚未取得之土地與相鄰分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一致,變更後 可與周邊土地合併使用。
- (3) 其他經評估納入整體開發不可行,需並鄰近分區變更者。

2. 回饋原則

(1)依據通案性變更負擔比例回饋,並依據發展現況分為態樣 6-1 及態樣 6-2,其負擔時機為申請建照執造或變更使用執 造前。

(2) 熊様 6-1

- A. 回饋方式以捐贈變更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土地 為主,捐贈土地須符合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最小建 築基地規模,且具效益者。
- B. 未能依據前述規定捐贈者,得以繳交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範圍內等價值公共設施保留地做為回饋。
- C. 繳交代金之計算標準,由高雄市政府委託1家不動產估價 師查估變更後可建築土地之價格為準(估算費用由土地所 有權人負擔);捐贈同一主要計畫範圍內等價值公共設施 保留地以當期公告現值做為估算標準。

(3) 熊様 6-2

- A. 變更範圍內建築物投影面積占變更範圍 1/2 以上者,以降 容積回饋。
- B. 降容積回饋比例依據變更負擔比例計算,調降後容積率= 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後容積率×(1-負擔比例)。
- C. 經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 並依據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後容積率建築,且得依規定申請 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 D. 經繳交代金後,其容積率可依據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後容積率建築,且得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 E. 代金之計算同態樣 6-1 辦理。

(一)態樣7:變更為專用區

1. 辦理原則

如加油站用地、變電所用地、電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非 屬政府應取得土地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性質係屬專用區者,如 殯葬專用區等,建議變更為專用區。

2. 回饋原則

- (1) 依現況變更為相同性質之使用分區者,得免變更回饋。
- (2) 非前述者,依據專用區之相關辦法變更回饋。

(二)態樣 8:維持原計畫

- 1. 經主管機關表示有保留需求,提出事業及財務計畫者,建議維持原計畫。
- 公共設施用地尚有零星或畸零土地未取得,為維持公共設施用 地使用完整性,建議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取得開闢,維持原計畫。
- 3. 具有串聯性、系統性之公設用地,為都市防災或交通運輸或公 共維生系統所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且經檢討整體開發不可行 者,建議維持原計畫。
- 4. 其他公有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考量公地公用原則,建議以撥用 方式取得,維持原計畫。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

依據本計畫前述界定之檢討範疇,針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 用地,各檢討分析內容及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表 5-1: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表

公共設施	用地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 內容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有無需求	處理態樣
	機一	0.14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様 6-2
	機二	0. 22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機三	0.15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公地撥 用)
	機四	0.04	無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有需求	態様 2 態様 6-1
機關用地	機五	0. 23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1/2(19)(1/1/2)	機六	0.66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8
	機八	0.07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機九	0.15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機十	2. 03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公地撥 用)
	機十二	0.20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樣 2
	機十四	0.10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文小一	0.99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文小二	1.59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文小三	2. 32	無	部分取得	未開闢	無需求	態樣 2
學校用地	文小四	3. 11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公地撥 用)
	文中一	4. 59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様 6-1
	文高一	8.46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 2
公園用地	公一	3. 75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8
公图用地	公四	36.00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8
	兒一	0.20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樣 2
白辛游嫩坦	兒二	0.20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樣 2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三	0.20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刀地	兒四	0.20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様 6-1
	兒五	0.20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様 6-1

公共設施	用地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 內容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有無需求	處理態樣
	兒六	0.20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樣 2
	兒七	0.43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樣 2
	兒八	0.40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樣 2
	市(批一)	0.80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無需求	態樣 2
批發市場用							態樣 8
地	市(批二)	0.10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無需求	(公地撥 用)
	市一	0.18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様 6-1
一 田田山	市二	0.28	無	未取得	已開闢	無需求	態様 6-2
市場用地	市三	0.26	無	未取得	已開闢		態様 6-2
	市四	0.18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無需求	態樣 2
	停一	0.09		部分取得	未開闢	無需求	態樣 2
	停二	0.17	無	部分取得	未開闢	無需求	態樣 8 (公地撥 用)
	停三	0.21	無	未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8
	停四	0.18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無需求	態様 6-2
	停五	0.16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無需求	態樣 2
停車場用地	停六		台應提設 地土地例共 施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公地撥 用)
	停七	0.11	台糖土地應依比例	部分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樣 3
	停八		台糖 土地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様3
廣場用地	廣	0.16	應 以 市 地 重 劃 方 式 開發		已開闢	無意見	_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廣停	0.19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另做評估	_
华山()	綠一	0.06	無	未取得	部分開闢	有需求	態樣 1
綠地(帶)	綠二	0.08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樣8

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 內容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有無需求	處理態樣
	綠三	0.12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様 8
	綠四	0.12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綠五	0.03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綠六	0.11	無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公地撥 用)
	綠七	0.14	無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公地撥 用)
	綠八	0.05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様 8
	綠九	0.28	無	未取得	未開闢	有需求	態樣8
水溝用地	溝	5. 81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堤防用地	堤	3. 20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LOLAR BUL	油一	0.12	無	部分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二通已入 案)
加油站用地	油二	0.12	無	未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態樣 8 (二通已入 案)
客運車站用 地	站一	0. 67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無意見	-
社教用地	社	0.48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運動場用地	運	1.57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醫院用地	醫	1.37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變電所用地	變	0.33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_
下水道用地	下	0.13	無	已取得	已開闢	有需求	
道路用地	道	41.49	無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有需求	態様 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道路(含園道)用地面積 414,900 平方公尺,已闢建面積 385,000 平方公尺;未闢建面積 39,700 平方公尺;開闢率 90.65%。

第二節 實質變更內容

綜合前述檢討分析,本計畫提列15案變更案。變更案編號係依據(計畫年期變更:編號一)、(整體開發:編號二~五)、(個案變更:編號八~十四)及(事業及財務計畫變更:編號十五)順序編列。各變更案件詳細變更內容如表5-2及圖5-1~圖5-21所示:

表 5-2: 旗山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1. 106 告國計國此16 人		
=	東側 文(高職)	「批一」 批發市場用地 (0.80 公頃) 部份 「文(高職)」 學校用地	住宅區(附) (0.57公頃) 「綠十」 綠地(帶)(附) (0.13公頃) 道路用地(附) (0.10公頃) 「綠十一」 綠地(帶)(附)	採跨區市地重劃方 式整體開發以解決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 地課題。	旗山跨區整開區一。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2。 附帶條件: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	
E	文(小)四 大 山 側 甲 車 東 利 3-7-15M	(0.01公員)「兒並(0.20)「兒童(0.20)(0.10公月(0.10公月「兒童(0.43公月(0.04公月 <tr< td=""><td>(0.01 公頃) 住宅(0.20 路(0.10) (0.10) (0.10) (0.10) (0.10) (0.30) (0.10) (0.30) (0.10) (0.10) (0.04) (0.04) (0.04) (0.10) (0.11)</td><td>採跨區市地重劃方 式整體開發以解決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 地課題。</td><td>旗山跨區整開區二。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2。 附帶條件: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td></tr<>	(0.01 公頃) 住宅(0.20 路(0.10) (0.10) (0.10) (0.10) (0.10) (0.30) (0.10) (0.30) (0.10) (0.10) (0.04) (0.04) (0.04) (0.10) (0.11)	採跨區市地重劃方 式整體開發以解決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 地課題。	旗山跨區整開區二。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2。 附帶條件: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	

		變更內容			
編號	變更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7-1-9M 文	地(0.20 公頃)	道路用地(附)		
	(中)旗山		(0.02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1 公頃)	(0.01 公頃)		
		部份「機四」	廣場用地(附)		
		機關用地 (0.01 公頃)	(0.01 公頃)		
	<u>○</u> 「市一」	(0.01 公顷)	商業區(附)		
	第一公有	「停一」	(0.06 公頃)		旗山跨區整開區二。
	零售市場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附)	探跨區市地重劃方	八
四四	東側	「停一」 停車場用地 (0.09 公頃)	(0.03 公頃)	式整體開發以解決	附带條件:
			住宅區(附)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 地課題。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市四」 市場用地	(0.13 公頃)	地球珽。	理整體開發
	停止非側	(0.18 公頃)	道路用地(附)		
	17 X 20 181	` ' '	(0.05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附)		
		(0.03 公頃)	(0.03 公頃)		
	5 O 11M/	 「兒八」	「兒八」 兒童遊樂場用		
		兒童遊樂場用			
	街) 與		(0.15 公頃)		
			住宅區(附)		
	旗新街)		(0.25 公頃)		
	路口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0.09 公頃)	(0.09 公頃)		
		「兒六」	住宅區(附)		
	「醫」旗	兒童遊樂場用	(0.20 公頃)		
		地(0.20 公頃)		公叶巨十八工制十	旗山跨區整開區三。
	山醫院北	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迫用地 (附)	採跨區市地重劃方 式整體開發以解決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2。
五	側	(0.03 公頃)		式 型	附带條件:
		道路用地		地課題。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0.09 公頃)		理整體開發
		「機十二」			
		機關用地			
		(0.20 公頃)			
	文(中)旗		住宅區(附)		
	山國中北	(0.02 公頃)	(0.38 公頃)		
	側	' 停五」			
		停車場用地			
		(0.16 公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0.11 公頃)		
		(い.11 公 欠/	N. II 'A '只 /		

14 mb	W = 1. TT	變更內容			m
編號	變更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 , , ,	「文(小)三」 學校用地 (2.32 公頃) 道路用地	住宅區(附) (1.80 公頃) 「公五」 公園用地(附) (0.41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11 公頃) 道路用地(附)		
六	旗甲路與 志舶街口	部份機關 一」地 (0.01 公頃)	住宅區(特) (0.01 公頃)	考建投積空用。 黃寶築子 50% 明地, 一名 以 一名 50% 明地, 一名 50% 明明, 一名 50% 明明, 一3 50% 明明, 一4 50% 明明, 一5 50% 明明, 一5 50% 明明, 一5 50% 明明, 一5 50% 明明, 一6 50% 明明, 一7 50% 明明, 一7 50% 明明, 一8 50% 明明, 一	11 (%), 建敝率·60%。 2. 附帶條件: (1)申請建築前,提出 都市計畫實施前合 注戶层證明去或建
	1	「停四」 停車場用地 (0.18 公頃)	商業區(特) (0.18 公頃)	建築密集,建築物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6-2。 1. 容積計算方式:調降 後容積率(%)=變更 後分區容積率 (300%)×(1-變更負 擔比例(40%)。故本

		變更	 .內容	AM 1		
編號	變更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80%;建蔽率:80%。	
					2. 附帶條件:	
					(1)申請建築前,提出	
					都市計畫實施前合	
					法房屋證明者或建	
					地目,得以變更後	
					商業區容積率申請	
					建築。	
					(2)以降容積回饋申請 建築之基地,不得	
					申請容積移轉、容	
					看獎勵或增額容	
					積 天 樹 吳 省 敬 谷 積 ,惟經完成以代	
					金折抵用地負擔	
					後,始得申請。其	
					代金之計算比照通	
					案性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6-2 •	
					1. 容積計算方式:	
					調降後容積率(%)=	
					變更後分區容積率	
					(300%)×(1-變更負	
					擔比例(35%))。故	
					本基地商業區之容	
				龙 里是田山山 1 小	積率由 300%調降為	
				考量該用地地上物建筑等	• •	
				建築密集,建築物 投影面積佔用地面		
	延平路與	「市一」			(1)申請建築前,提出	
	民生二街	<u> </u>	商業區(特)	空間回饋公共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0.28 公頃)	(0.28 公頃)	用地,符合態樣		
		(0.20 2/)//		6-2 之處理原則,		
				故以調降容積率方	,	
				式辨理。	建築。	
					(2)以降容積回饋申請	
					建築之基地,不得	
					申請容積移轉、容	
					積獎勵或增額容	
					積,惟經完成以代	
					金折抵用地負擔	
					後,始得申請。其	
					代金之計算比照通	
					案性規定辦理。	

44 RF	始五八四	變更內容		始五四上	m vv.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九	文小(二)	部份 機四」 機關用地 (0.01 公頃)	商業區(附) (0.01 公頃)	部為建人土帶區代饋。 部分建有土地條,為 人用,所將分為或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設施用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贈本計 畫區內公共設施保 留地之方式辦理,其	
+	機五旗事人	部份 「市場用」 「市場用公頃)	商業區(附) (0.01 公頃)	部為建人土帶區代饋。 部分建有土地條, 人用,所將分為或 、 、 、 、 、 、 、 、 、 、 、 、 、	公共 6-1。 處理 6-1。 處 一 。 。 。 。 。 。 。 。 。 。 。 。 。	

16 11	W = 1. m	變更	 .內容		m		
編號	變更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機十東南	「兒五」 兒童遊樂場用 地(0.20公頃)	住宅區(附) (0.20 公頃)	部份私人土地現況 為建築使用,為保 障私有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故將私有			
+-	側	人行步道用地 (0.02 公頃)	住宅區(附) (0.02公頃)	土地依毗鄰分區附帶條件變更為住窓區,以捐地或繳理。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畫區內公共設施保 留地之方式辦理,其		
	文(中)旗四		商業區(特)(0.26公頃)	考量該用地地建築面積 50%以上物物面無空間回,符合態樣	公共。 6-2。 1. 容積降後(%)= 處方積降後(%)= 變(300%)×(1-變) 擔種藥(300%)×(1-變) 擔人 養子區(35%)) 擔人 養子區(35%)) 過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變更	 L內容			
編號	變	更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代金之計算比照通 案性規定辦理。	
十三		山醫院側	部份 「文(中)」 學校用地 (0.01 公頃)	住宅區(附) (0.01 公頃)	部份私集性人土带區代饋的分類與土地與現在權益,與其土地與明明,有權益,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	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 35%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	
十四	市側	四東北	「兒四」 兒童遊樂場用 地(0.20 公頃)	住宅區(附) (0.20 公頃)	為保障私有土地所 有權人權益, 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会 的 是 之 的 是 之 的 。 会 的 。 会 的 。 会 的 。 会 的 。 会 的 。 会 的 。 会 。 会	公共。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十五	事務	業及財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 及計畫年期調整,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 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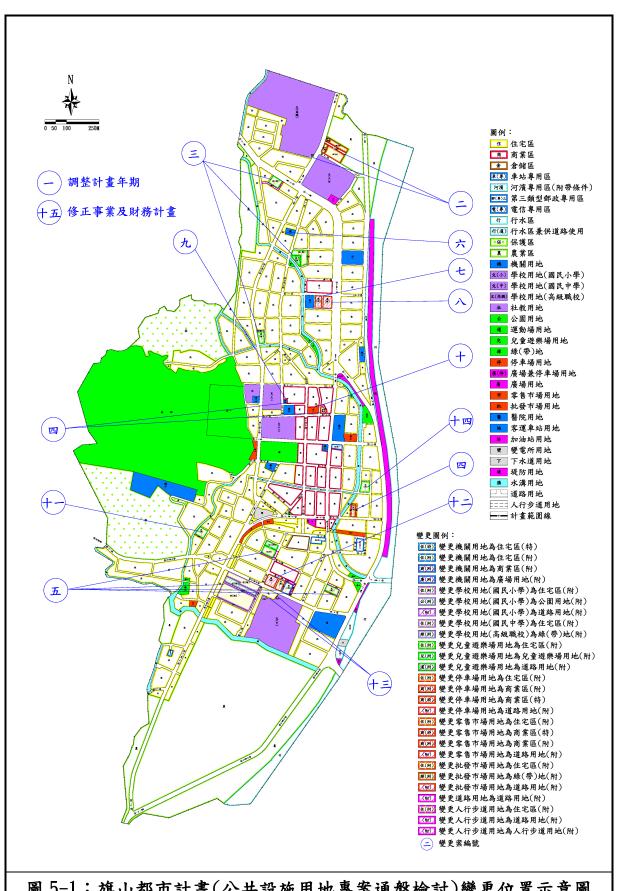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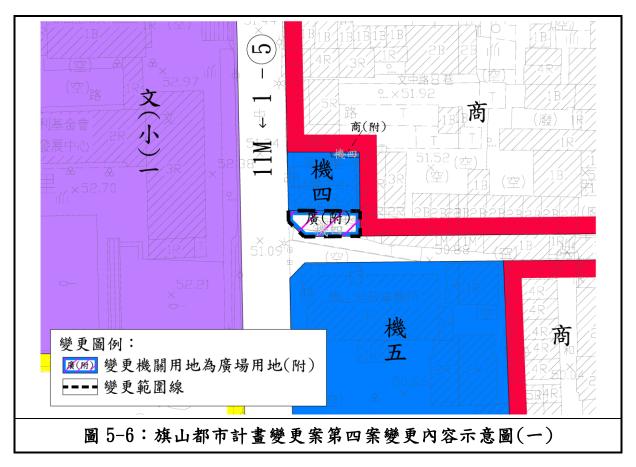
圖 5-1: 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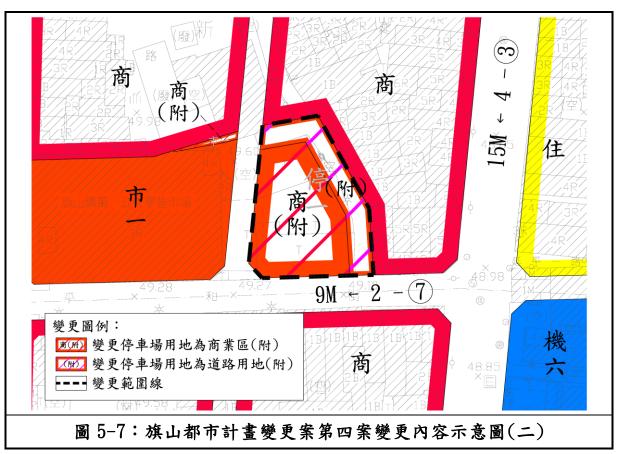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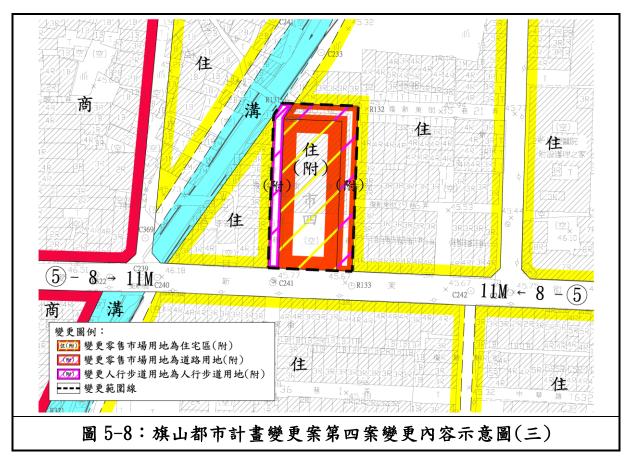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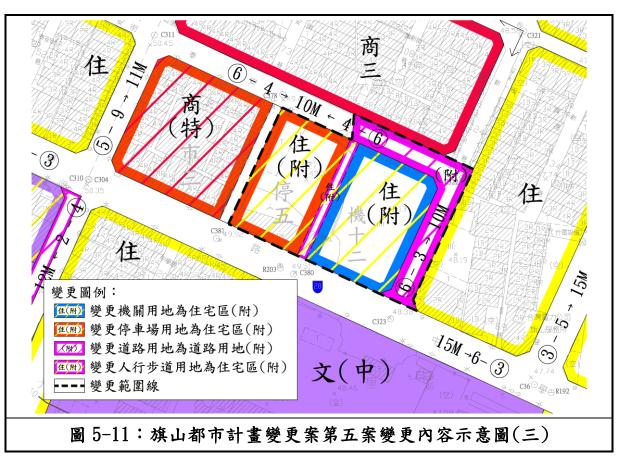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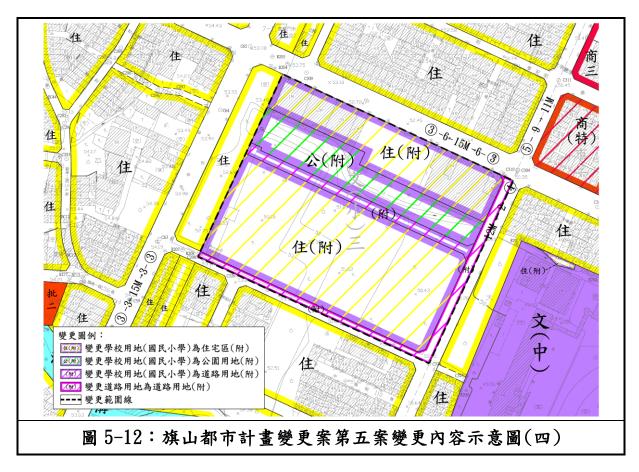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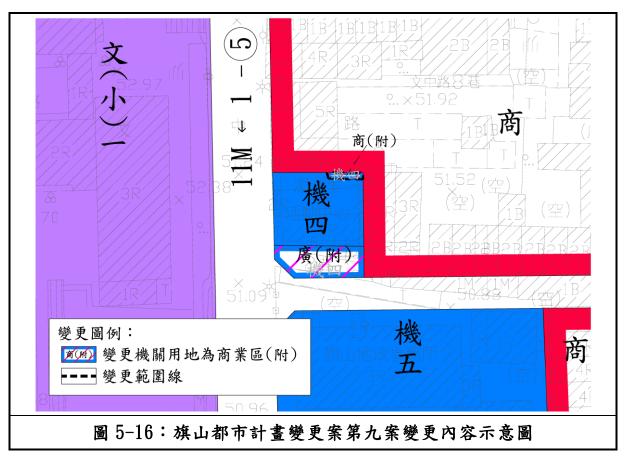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檢討後實質計畫

一、 計畫年期與人口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年,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21,000人。

二、 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通盤檢討住宅區面積增加 4.43 公頃、商業區面積增加 0.80 公頃,其餘分區面積皆未增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詳表 6-2 所示。

三、 公共設施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共減少 5.23 公頃,其中以學校用地減少 2.34 公頃最多。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21.42 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 37.34%。變更後公共設施明細詳表 6-3 所示。

檢討後文小面積為 5.69 公頃、文中用地面積為 4.58 公頃,均能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檢討標準;此外,檢討後五項開放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43.00 公頃,雖較通盤檢討前減少 1.05 公頃,仍可滿足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

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循「變更旗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討)案」書列要點管制。

表 6-1: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增減情形一覽表

用地類別	檢討變	更情形	人計場式	面積增減
用地织剂	完整變更	部份變更	檢討增設	(公頃)
批發市場用地	批一			-0.80
綠地(帶)			新增「綠地(帶)」二處	+0.14
學校用地	文小三	文(高職)、文(中)		-2.34
兒童遊戲場用	兒一、兒二、兒四、	兒七、兒八		-1.55
地	兒五、兒六	元で・元八		1. 55
公園用地			新增「公園」一處	+0.41
機關用地	機十二	機一、機四		-0.23
廣場用地			新增「廣場」一處	+0.01
停車場用地	停一、停四、停五			-0.43

用地類別	檢討變	更情形	人士地北	面積増減
用地類別	完整變更	部份變更	檢討增設	(公頃)
市場用地	市二、市三、市四	市一		-0.73
道路用地				+0.29
合計				-5. 23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6-2: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増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百分比 (%)
	住宅區	90.94	4.43	95. 37	29. 33	41.30
	商業區	11.52	0.80	12. 32	3. 79	5. 34
	倉儲區	0.58	0.00	0. 58	0.18	0. 25
	車站專用區	0.21	0.00	0. 21	0.06	0.09
使	河濱專用區	0.64	0.00	0.64	0. 20	0.28
用	郵政專用區(第三種類型)	0.19	0.00	0.19	0.06	0.08
分	電信專用區	0.19	0.00	0.19	0.06	0.08
區	行水區	17. 27	0.00	17. 27	5. 31	_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	0.96	0.00	0. 96	0.30	_
	保護區	21.71	0.00	21.71	6. 68	_
	農業區	54. 35	0.00	54.35	16. 71	_
	小計	198. 56	5. 23	203. 79	62.66	47. 42
	機關用地	3. 99	-0.23	3. 76	1.16	1.63
	學校用地	21.06	-2.34	18. 72	5. 76	8. 11
	社教用地	0.49	0.00	0.49	0.15	0. 21
	公園用地	39. 75	0.41	40.16	12. 35	17. 39
	運動場用地	1.54	0.00	1.54	0.47	0.67
	兒童遊樂場用地	2.03	-1.55	0.48	0.15	0. 21
	綠地(帶)	0.99	0.14	1.13	0.35	0.49
公	停車場用地	1.41	-0.43	0.98	0.30	0.42
共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	0.00	0.19	0.06	0.08
設	廣場用地	0.16	0.01	0.17	0.05	0.07
施	市場用地	1.80	-1.53	0.27	0.08	0.12
用	醫院用地	1.37	0.00	1.37	0.42	0.59
地	客運車站用地	0.67	0.00	0.67	0. 21	0.29
	加油站用地	0.24	0.00	0.24	0.07	0.10
	變電所用地	0.33	0.00	0.33	0.10	0.14
	下水道用地	0.13	0.00	0.13	0.04	0.06
	堤防用地	3. 20	0.00	3. 20	0.98	1.39
	水溝用地	5. 81	0.00	5. 81	1. 79	2. 52
	道路用地	41.49	0. 29	41.78	12.85	18.09
10.5	小計 	126.65	-5. 23	121.42	37. 34	52. 58
	可發展面積合計	230. 92	_	230. 92	-	100.00
計畫	E總面積合計	325. 21	_	325. 21	100.00	_

表 6-3: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位置及說明
	機一		公路局監工站
	機二	0. 22	高雄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
	機三	0.15	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
	機四	0.02	湄州里活動中心
	機五	0. 23	地政事務所
144 === -1	146	0.00	區公所、圖書館、消防隊、戶政事務
機關用地	機六	0.66	所、民眾服務站、地方稅務局
	機八	0.07	警察分局建國派出所
	機九	0.15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工作站
	機十	2.03	現有地方法院、旗山檢察官辦事處
	機十四	0.10	衛生所
	小計	3. 76	
	文小一	0.99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文小二	1.59	旗山國小
銀長田山	文小四	3. 11	鼓山國小
學校用地	文中一	4. 58	旗山國中
	文高一	8. 45	旗山農工
	小計	24. 76	
社教用地	社	0.49	旗山區社會福利服務館用地
	公一	3. 75	社區兼鄰里公園
公園用地	公四	36.00	市鎮公園(現有鼓山公園)
公图用地	公五(新)	0.41	新增公園一處
	小計	40.16	
運動場用地	運	1.54	運動場、武徳殿
	兒三	0.20	開闢中
白辛滋幽县	兒七	0.13	荒地
兒童遊樂場	兒八	0.15	加水站、住宅及荒地
	小計	0.48	
	綠一	0.06	空地、綠美化
	綠二	0.08	住宅
	綠三	0.12	
	綠四	0.12	商業使用
	綠五	0.03	
綠地(帶)	綠六	0.11	空地、綠地
(本)	綠七	0.14	鐵皮地上物、綠地、住宅、道路使用
	綠八	0.05	_
	綠九	0. 28	
	綠十(新)		新增綠地(帶)二處
	綠十一(新)	0. 01	新增綠地(帶)二處
	小計	1.13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位置及説明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19	開闢中
	廣	0.16	廣場
廣場用地	廣(新)	0.01	新增廣場1處
	小計	0.17	
市場用地	市一	0.17	零售市場
批發市場用地	市(批2)	0.10	已開闢(現況已拆除)
	停二	0.17	
	停三	0. 21	
 停車場用地	停六	0. 27	
	停七	0.11	
	停八	0. 22	
	小計	0. 98	
	油一	0.12	台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 限公司加油站
加油站用地	油二	0.12	中油加油站
	小計	0. 24	
客運車站用地	站一	0.67	高雄客運車站
醫院用地	豎酉	1.37	署立旗山醫院
變電所用地	變	0. 3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及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所
下水道用地	下		旗山揚水站
堤防用地	堤	3. 20	堤防
水溝用地	溝	5. 81	水溝使用
道路用地	道	41. 78	_

第二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次通盤檢討後仍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撥用或其他方式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取得方式、預估開發經費、主辦單位、經費來源及實施進度等詳如表 6-4 所示。

表 6-4: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八十九	面積		土地	取得	方式			開發經費	制(萬元)		主辨	經費	實施
公共設 施用地		徴購	市地 重劃	平 區段 徴收	撥用	其他	土地 補償費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單位	來源	進度
機三	0.15	_	-	_	>	-	_	1	ı	ı			
機六	0.66	1	-	-	-	-	750	0.65	75	826			
機十	2.03	-	-	-	1	_	_		_	_			
文小四	3.11	_	_	_	✓	_	_	_	_	_			
公一	3. 75	1	-	-	-	_	2, 380	6.03	700	3, 086			
公四	36.00	1	-	-	-	_	5, 100	12.93	1,500	6, 613		編列年預算	107-1 15 年
市 (批二)	0.10	_	_	_	✓	-	-	_	-	_	高雄		
停二	0.17	-	_	-	1	_	_	_	_	-	市政		
停三	0.21	_	_	_	-	1	-	_	-	-	府、		
停六	0.27	-	_	-	1	_	-	_	_	_	需地 機關		
停七	0.11	-	_	-	-	1	-	1	-	1	或重		
停八	0.22	-	_	-	-	1	-	1	-	1	劃會		
綠二	0.08	1	-	-	-	-	600	0.86	100	701			
綠三	0.13	1	-	_	-	-	450	0.65	75	526			
綠四	0.13	1	_	-	1	1	450	0.65	75	526			
綠六	0.11	_	-	-	✓	_	_	_	-	_			
溝	5.81	1	_	_	ı	ı	42, 300	60.77	7, 050	49, 411			
堤	3. 20	1	_	_	-	-	0.12	0.02	3	3			
道	41. 78	1	_	-	-	-	188, 850	271.30	31, 475	220, 596			

- 註:1.表列土地補償費,概以106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加4成計算,實際費用應以徵收當年之市價為準。
 - 2. 表內公有土地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 3. 表內取得方式為其他(租用)者,主辦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改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 4. 表列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調整之
 - 5. 以市地重劃辦理者未列開發經費,其開發經費以市地重劃計畫書為準。
 - 6. 表內面積應依據徵收或開闢計畫實際面積為準。